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夏锦良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和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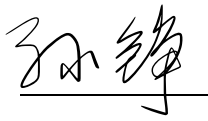
夏锦良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职务，退休。辞任后，夏锦良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夏锦良先生退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夏锦良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和首席风险官。

###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红珍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林红珍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

吴世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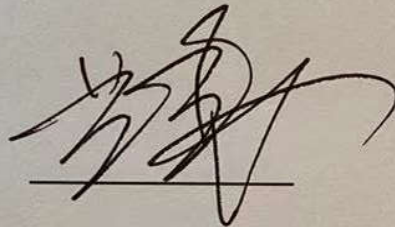
刘红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 铮



\_\_\_\_\_  
吴世农

\_\_\_\_\_  
刘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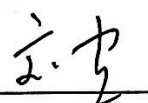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 铮

\_\_\_\_\_  
吴世农

  
\_\_\_\_\_  
刘红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